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郭佩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8
傳真：02-27251989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5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93013795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直播課程計畫1份 (8671448_1093013795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「臺北酷課雲-109年國中寒假複習直播課程計畫」一案，請貴局（處）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臺北酷課雲服務與學習資源，提升數位學習風氣，並配合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防疫工作，由本市教師針對國中九年級學生，透過網路學校平臺以線上直播方式，協助學生在家學習。
- 二、活動期間自109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2月20日（星期四）止，於臺北酷課雲「酷課網路學校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ono.tp.edu.tw/>）開設國中九年級各學科重點複習，課程時間及直播科目詳如直播課程計畫，或至臺北酷課雲(<https://cooc.tp.edu.tw/>)首頁公告查詢。
- 三、若當日無法參與直播課程，但對課程有興趣學生，可透過酷課網路學校選課後，觀看錄影檔及相關資料，歡迎自行參閱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酷課雲—109年國中寒假複習直播課程計畫」1份，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蕭雅尹教師，電話：02-27535316轉249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（請轉交數位學習教育中心）



裝

線

